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3198-XM001

代理编号：TC250R056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3198-XM001
2. 代理编号：TC250R056
3.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4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00	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采购人不保证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最低采购量。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00	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采购人不保证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最低采购量。	否	

注：①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分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 至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分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分包的中标供应商。②投标人须按采购包分别制作各包的投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九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

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六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64035566-3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王可欣、李喆、艾克拜尔·亚生、卢飒
联系方式：010-61954130、61954147
电子邮件：wangkexin@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可欣、李喆、艾克拜尔·亚生、卢飒
电话：010-61954130、61954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肆万元整（¥40000.00）</u>； 02包：<u>肆万元整（¥40000.00）</u>。</p> <p>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除格式中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应当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或印鉴（手写体和方章均可，二者法律效力相同，不作区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他部分不要求逐页盖章。
22.1	确定中标人	<p>评标方法：<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名</u> 中标人数量：<u>1名</u>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u>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 其他要求：<u>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

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客观】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 ②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期限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供货/服务期限的合同不予认可。	10
技术部分 (40分)	整体服务方案 (8分)	方案内容详细、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明确、服务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服务流程较规范、服务标准较明确、服务质量较有保障，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流程一般、服务标准基本明确、服务质量基本有保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标准不明确、服务质量没有保障，部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质量追溯能力 (2分) 【客观】	最小包装单元可实现溯源信息查询，得2分。 注：提供具有中药配方颗粒溯源查询系统溯源系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信息系统对接方案 (5分)	根据配备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情况： 功能与流程完善，适应性、安全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功能与流程基本完善，适应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功能与流程不完善，适应性、安全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注：需承诺双方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产生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整体不得分。	5
	配送方案 (5分)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合理、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时效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仓储和现代化物流 (5分)	仓储和现代化物流程度能够保障中药颗粒储存的质量要求，根据中药颗粒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情况： 仓储及物流运输条件优良，管理规范，得5分； 仓储及物流运输条件较好，管理合理，得3分； 仓储及物流运输条件较差，管理松散，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租赁合同、照片等）	5
	拟投入人员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配、质量检验、配送等人员，分工合理、团队总人数充足、经验丰富，得5分； 分工较合理、团队总人数一般、经验一般，得3分；	5

		分工不合理、团队总人数少、经验少，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能力 (5 分)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应急预案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价格部分 (50 分)	报价 (50 分) 【客观】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综合费率) × 价格权重 (50%) × 100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00	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最低采购量。	否
02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00	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最低采购量。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完成药房建设，正式启用。
3. 交付地点：北京市第六医院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

采购人按协议指定的中标人账户信息确定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选择一项）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账户信息有变的须提供盖有财务印签的书面变更通知。

(三) 售后运维服务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定期进行设备免费维护与保养工作，需提供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设备出现问题免费进行故障排除，项目完成后，免费售后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期间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0 分钟，现场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成。保证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四)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需要对院方配方颗粒整套运行项目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临床科室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管理维护，并给出明确培训方案。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提供如学术支持、中医药文化建设等服务。

(五)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 《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
3.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4.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5.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7.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8.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9. 《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供产品应严格根据《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配送及质量管理工作。

2. 投标人需要满足 300 余个品种（见附表）的中药配方颗粒，投标人须提供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及相关耗材，还需要配备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除尘设施，保证工作场地、操作台面清洁卫生。

3. 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确保货源稳定、供货稳定、价格稳定。投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比如说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4. 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应确保保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加价。按照中标价格及医院批准的新品种价格供应中药配方颗粒。如遇饮片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的，应与院方协商并经医院审批流程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5.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并做好相关记录。

6. 中标后与医院签订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协议，自觉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管，满足医院的服务要求，根据医院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要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二）进度要求及系统布设要求

系统布设包括系统、数据库安装调试、接口配置（包含但不仅限于 HIS 接口）、应用功能的投入使用、客户端的安装，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署之后两周之内完成。

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不产生任何费用，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要求具备查询统计功能，同时要保证医院 HIS 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双方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 3 年内承担信息维保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三）制作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为确保安全，本项目加工地点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加工场地进行。投标人负责所有专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及配套所需的相关耗材、存储设备、配套软件等）的配备，并承担相应水电暖费用，并按照要求安排具有中药学技术人员或具备调剂资质的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驻场，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保管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在用最新版为准）、《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 号）、《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

1. 所供产品应严格根据《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配送工作。

2. 投标人应具有保证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确保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和用药效果，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

3. 投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所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4. 投标人具有符合 GSP 或 GMP 要求，保障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毒麻、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

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 GMP 的相关规定，保障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5. 投标人应通过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保障体系，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及其药品质量可追溯，具备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体系，能提供产品溯源信息。

6. 投标方应配备质检部门，具备标本室、留样室、质检室，质检设施等。且配备能够完成所经营饮片的质量控制的相应的药检设备及人员，全部能提供《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并且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供货数量不应出现供应不足或缺药少药等现象。配送方案应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按医院下达计划时限，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

7. 投标人全权负责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问题，如有不合格药品应负责赔偿及履行违约责任。如患者提出与质量相关的意见，由投标人负责解释，避免纠纷。投标人应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监督检查需要的相关资质、信息和其他所需物资（如抽检样品等）。

8.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9.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需要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货物，按招标人下达采货计划，规定时限内送货且货票同行。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外包装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供应商应满足紧急情况的配送需求，保证在规定时限内送达。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力资源，保障各项工作流程，满足我院配送要求，应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收方、审方、调配、复核、发药，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经医院同意后实行，由患者向投标人提供邮寄地址，由投标人安排配送到家。时间按快递耗时另行规定。

（六）验收标准

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时应立即与招标人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招标人按到货清单逐一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存在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药品标准等方面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处理并作记录。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直至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五、目录”中 190 种药品的单价进行报价，且不得超出各对应颗粒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还需报出 190 种药品单价合计的综合费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费率=（190 种药品单价合计/190 种药品颗粒单价最高限价合计）×100%

五、目录

注：①本目录 01 包和 02 包均适用。

②本表中的“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最低采购量。

③本项目按单价结算，但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各包预算金额。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g)
1	巴戟天配方颗粒	0.5115	9235
2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0.674	5630
3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0.3074	7012
4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0.3349	3315
5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1.0722	18085
6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0.7756	2004
7	白芍配方颗粒	0.797	35859
8	炒白芍配方颗粒	0.8788	23896
9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0.5582	18794
10	白术配方颗粒	0.3601	97630
11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0.3456	75526
12	北柴胡配方颗粒	1.9467	101055
13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1.6279	23813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g)
14	板蓝根配方颗粒	0.2928	24106
15	半枝莲配方颗粒	0.3973	1180
16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8372	16438
17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7881	4598
18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5864	290
19	大青叶配方颗粒	0.2477	2256
20	大枣配方颗粒	0.1945	51682
21	丹参配方颗粒	0.4051	26189
22	淡竹叶配方颗粒	0.751	13141
23	当归配方颗粒	0.4529	61932
24	酒当归配方颗粒	0.4841	7941
25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0.3373	79656
26	地肤子配方颗粒	0.8898	30830
27	生地黄配方颗粒	0.2942	54067
28	熟地黄配方颗粒	0.2886	36461
29	独活配方颗粒	0.3288	9030
30	杜仲配方颗粒	1.392	15251
31	盐杜仲配方颗粒	1.27	2554
32	广藿香配方颗粒	1.5373	18978
33	金钱草配方颗粒	0.5765	458
34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0.6713	6386
35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0.9522	7882
36	合欢皮配方颗粒	0.9871	9109
37	荷叶配方颗粒	0.7098	10122
38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1.7486	22264
39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1.4748	28814
40	虎杖配方颗粒	0.4846	6050
41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0.3669	1042
42	黄柏配方颗粒	1.0102	39706
43	盐黄柏配方颗粒	0.9613	3457
4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0.5218	146910
45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4.3943	18850
46	黄芩配方颗粒	0.4411	97623
47	酒黄芩配方颗粒	0.5009	1310
48	火麻仁配方颗粒	0.5456	7923
49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0.5363	4646
50	苦参配方颗粒	0.7351	18082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g)
51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1.3708	3973
52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1.3378	13703
53	款冬花配方颗粒	0.8068	1617
54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0.6902	10552
55	莱菔子配方颗粒	0.5809	2106
5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0.6151	15154
57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1.2419	31042
58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2.8652	2314
59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0.7104	3090
60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1.1643	366
61	牛蒡子配方颗粒	0.7946	1874
62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0.6835	2711
63	女贞子配方颗粒	0.4047	8694
64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0.3376	1605
65	牛膝配方颗粒	0.2875	30787
66	枇杷叶配方颗粒	0.4301	1434
67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0.354	7446
68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0.4613	10466
69	前胡配方颗粒	1.5863	7498
7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0.5706	3618
71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0.8717	4061
72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0.4414	6741
73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0.5949	1094
74	首乌藤配方颗粒	0.6667	10849
75	苏木配方颗粒	1.1055	1890
76	酸枣仁配方颗粒	4.8343	71614
7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6.3049	38212
78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2.1447	15169
79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0.7864	8280
80	天麻配方颗粒	2.3445	12719
81	土茯苓配方颗粒	0.7831	19265
82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1.2433	14528
83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1.064	1398
84	延胡索配方颗粒	1.3692	8630
85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1.4792	4343
86	野菊花配方颗粒	0.8312	3344
87	益母草配方颗粒	0.4891	6710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g)
88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0.8082	142429
89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0.5414	17950
90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3.3204	1491
91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4.7929	2753
92	鱼腥草配方颗粒	0.5461	10131
93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1.5164	5658
94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1.67	22290
95	泽兰配方颗粒	0.4867	1826
96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0.8739	71935
97	知母配方颗粒	0.3554	25079
98	薄荷配方颗粒	0.4617	19452
99	补骨脂配方颗粒	0.7342	6714
100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0.611	1904
101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0.8844	2934
102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6916	22565
103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4116	20032
104	侧柏叶配方颗粒	0.5187	2559
105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0.5432	6637
106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1.0409	17162
107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1.6529	8282
108	陈皮配方颗粒	0.3642	98605
10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0.9758	40422
110	川牛膝配方颗粒	0.3331	12436
111	川芎配方颗粒	0.8084	40998
112	防风配方颗粒	0.6517	33498
113	防己配方颗粒	2.3413	9434
114	佛手配方颗粒	0.615	12174
115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0.7024	53406
116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0.5738	47802
117	干姜配方颗粒	1.4734	12858
118	葛根配方颗粒	0.3691	55986
119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1.3799	4368
120	骨碎补配方颗粒	1.2344	1704
121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1.5142	2363
122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0.3952	47247
123	槐角配方颗粒	0.4429	448
124	鸡血藤配方颗粒	0.6257	21896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g)
125	蒺藜配方颗粒	0.7635	5586
126	炒蒺藜配方颗粒	0.9041	878
127	桔梗配方颗粒	0.366	19499
128	金银花配方颗粒	2.5565	16980
129	荆芥配方颗粒	0.6473	13702
130	菊花配方颗粒	1.0185	5438
131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0.5099	2141
132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0.4077	4108
133	墨旱莲配方颗粒	0.5423	3881
134	木蝴蝶配方颗粒	1.3872	3898
135	木香配方颗粒	0.2556	19221
136	忍冬藤配方颗粒	0.7874	134
137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0.7378	6551
138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0.8817	2127
139	肉桂配方颗粒	1.3271	31269
140	人参配方颗粒	4.5754	25657
141	桑白皮配方颗粒	0.5078	4642
142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0.4547	10730
143	桑寄生配方颗粒	0.7326	14763
144	桑椹配方颗粒	0.221	6470
145	桑枝配方颗粒	0.7307	4307
146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0.2464	3824
147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0.2731	30267
148	山萸肉配方颗粒	0.3779	20507
149	射干配方颗粒	0.7912	11318
150	生姜配方颗粒	2.3152	64690
151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1.9192	11614
152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8843	14773
153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8232	2127
154	乌梅配方颗粒	0.4386	18766
155	乌药配方颗粒	1.3695	12844
156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2.7909	975
157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1.8183	3742
158	蛇床子配方颗粒	0.8166	25655
159	夏枯草配方颗粒	1.0592	9430
160	香附配方颗粒	0.8322	19064
161	醋香附配方颗粒	0.6923	12206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g)
162	续断配方颗粒	0.4291	8578
163	盐续断配方颗粒	0.4493	278
164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1.3559	4686
165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1.0901	4665
166	玄参配方颗粒	0.2374	13307
167	盐知母配方颗粒	0.3307	4136
168	枳壳配方颗粒	0.6118	7935
169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0.7129	20785
170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1.011	14293
171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1.3754	25204
172	栀子配方颗粒	0.4963	8919
173	炒栀子配方颗粒	0.557	7372
174	焦栀子配方颗粒	0.379	286
175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0.4329	292
176	紫菀配方颗粒	0.3143	2950
177	蜜紫菀配方颗粒	0.328	4341
178	紫苏子配方颗粒	2.3297	3898
17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1.8941	8505
180	肿节风配方颗粒	0.8156	280
181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0.6476	146
182	炮姜配方颗粒	1.9647	3901
183	白鲜皮配方颗粒	2.109	15536
184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0.71	5131
185	桑叶配方颗粒	0.395	9300
186	酒萸肉配方颗粒	0.453	6554
18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0.365	8315
188	酒丹参配方颗粒	0.4186	627
189	粉葛配方颗粒	0.4876	1204
190	蜜槐角配方颗粒	0.3025	309
合计		184.259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01 包、02 包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北京市第六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购销合作关系，并共同信守如下约定条款：

一、标的

甲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与乙方就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开展合作，具体产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二、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药品外观、质量完好，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货物交付

1. 根据甲方临床使用情况进行采购，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详细交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若无特殊情况，乙方接到订单后两日内将货备好发出。

2. 货物按乙方常规包装，运输以公路为主、铁路/航空为辅，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运输中货物损坏的风险。

3. 甲方监管乙方药品质量，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四、货款结算

1. 合同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需求而定。

2. 结算价格：双方按乙方供货单价进行结算，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但最高不超过各包预算金额。

3. 结算方式：延期付款。

4. 延期付款的甲方应在每批货验收入库后，根据甲方还款周期将该批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5. 付款方式：甲方按本协议指定的乙方账户信息确定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选择一项）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账户信息有变的须提供盖有财务印签的书面变更通知。

6. 开票方式：票货同行 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接到货物当日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将发货单回执联签字并盖章后返还乙方代表；对甲方验货签字人员，甲方须提供该人员与甲方的关系证明，并提供该人员签名字样及单位业务印章样板。如该印签或人员有变，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原印签格式（签章证明）继续有效。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若无特殊约定，乙方默认对账函邮寄地点为甲方财务部门。

3. 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流程各项工作。

2. 乙方应根据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的三日内通知甲方。

3.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订单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甲方；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4. 若乙方价目表有新的调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其相应产品新价目的具体执行时间。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6. 乙方应落实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全生命周期负责。上至中药材原辅料,下至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发运、召回、调剂、使用、有效期、库存等,强化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做到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各环节产品的质量。

7. 乙方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设施、人员以及调剂所需一切耗材、水电等相关消耗,全流程实时电子监控,相关售后及各项延伸服务等。

8. 乙方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医疗纠纷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要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六、退(换)货

乙方落实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存储、有效期等管理的主体责任,需要退换货的情形按相关流程自行处理。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传染性疫情、突发疫情;冲突、战争、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协议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2.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特别约定事项:合同期限届满前,若甲乙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以此类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如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费率
		_____ %

注：

1. 综合费率=（190种药品单价合计/190种药品颗粒单价最高限价合计）×100%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 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 (g)	颗粒单价报价 (即零售价) (元/g)
1	巴戟天配方颗粒	0.5115	9235	
2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0.674	5630	
3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0.3074	7012	
4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0.3349	3315	
5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1.0722	18085	
6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0.7756	2004	
7	白芍配方颗粒	0.797	35859	
8	炒白芍配方颗粒	0.8788	23896	
9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0.5582	18794	
10	白术配方颗粒	0.3601	97630	
11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0.3456	75526	
12	北柴胡配方颗粒	1.9467	101055	
13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1.6279	23813	
14	板蓝根配方颗粒	0.2928	24106	
15	半枝莲配方颗粒	0.3973	1180	
16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8372	16438	
17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7881	4598	
18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5864	290	
19	大青叶配方颗粒	0.2477	2256	
20	大枣配方颗粒	0.1945	51682	
21	丹参配方颗粒	0.4051	26189	
22	淡竹叶配方颗粒	0.751	13141	
23	当归配方颗粒	0.4529	61932	
24	酒当归配方颗粒	0.4841	7941	
25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0.3373	79656	
26	地肤子配方颗粒	0.8898	30830	
27	生地黄配方颗粒	0.2942	54067	
28	熟地黄配方颗粒	0.2886	36461	
29	独活配方颗粒	0.3288	9030	
30	杜仲配方颗粒	1.392	15251	
31	盐杜仲配方颗粒	1.27	2554	
32	广藿香配方颗粒	1.5373	18978	
33	金钱草配方颗粒	0.5765	458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 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 (g)	颗粒单价报价 (即零售价) (元/g)
34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0.6713	6386	
35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0.9522	7882	
36	合欢皮配方颗粒	0.9871	9109	
37	荷叶配方颗粒	0.7098	10122	
38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1.7486	22264	
39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1.4748	28814	
40	虎杖配方颗粒	0.4846	6050	
41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0.3669	1042	
42	黄柏配方颗粒	1.0102	39706	
43	盐黄柏配方颗粒	0.9613	3457	
4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0.5218	146910	
45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4.3943	18850	
46	黄芩配方颗粒	0.4411	97623	
47	酒黄芩配方颗粒	0.5009	1310	
48	火麻仁配方颗粒	0.5456	7923	
49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0.5363	4646	
50	苦参配方颗粒	0.7351	18082	
51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1.3708	3973	
52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1.3378	13703	
53	款冬花配方颗粒	0.8068	1617	
54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0.6902	10552	
55	莱菔子配方颗粒	0.5809	2106	
5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0.6151	15154	
57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1.2419	31042	
58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2.8652	2314	
59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0.7104	3090	
60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1.1643	366	
61	牛蒡子配方颗粒	0.7946	1874	
62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0.6835	2711	
63	女贞子配方颗粒	0.4047	8694	
64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0.3376	1605	
65	牛膝配方颗粒	0.2875	30787	
66	枇杷叶配方颗粒	0.4301	1434	
67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0.354	7446	
68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0.4613	10466	
69	前胡配方颗粒	1.5863	7498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 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 (g)	颗粒单价报价 (即零售价) (元/g)
7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0.5706	3618	
71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0.8717	4061	
72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0.4414	6741	
73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0.5949	1094	
74	首乌藤配方颗粒	0.6667	10849	
75	苏木配方颗粒	1.1055	1890	
76	酸枣仁配方颗粒	4.8343	71614	
7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6.3049	38212	
78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2.1447	15169	
79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0.7864	8280	
80	天麻配方颗粒	2.3445	12719	
81	土茯苓配方颗粒	0.7831	19265	
82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1.2433	14528	
83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1.064	1398	
84	延胡索配方颗粒	1.3692	8630	
85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1.4792	4343	
86	野菊花配方颗粒	0.8312	3344	
87	益母草配方颗粒	0.4891	6710	
88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0.8082	142429	
89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0.5414	17950	
90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3.3204	1491	
91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4.7929	2753	
92	鱼腥草配方颗粒	0.5461	10131	
93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1.5164	5658	
94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1.67	22290	
95	泽兰配方颗粒	0.4867	1826	
96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0.8739	71935	
97	知母配方颗粒	0.3554	25079	
98	薄荷配方颗粒	0.4617	19452	
99	补骨脂配方颗粒	0.7342	6714	
100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0.611	1904	
101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0.8844	2934	
102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6916	22565	
103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4116	20032	
104	侧柏叶配方颗粒	0.5187	2559	
105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0.5432	6637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 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 (g)	颗粒单价报价 (即零售价) (元/g)
106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1.0409	17162	
107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1.6529	8282	
108	陈皮配方颗粒	0.3642	98605	
10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0.9758	40422	
110	川牛膝配方颗粒	0.3331	12436	
111	川芎配方颗粒	0.8084	40998	
112	防风配方颗粒	0.6517	33498	
113	防己配方颗粒	2.3413	9434	
114	佛手配方颗粒	0.615	12174	
115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0.7024	53406	
116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0.5738	47802	
117	干姜配方颗粒	1.4734	12858	
118	葛根配方颗粒	0.3691	55986	
119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1.3799	4368	
120	骨碎补配方颗粒	1.2344	1704	
121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1.5142	2363	
122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0.3952	47247	
123	槐角配方颗粒	0.4429	448	
124	鸡血藤配方颗粒	0.6257	21896	
125	蒺藜配方颗粒	0.7635	5586	
126	炒蒺藜配方颗粒	0.9041	878	
127	桔梗配方颗粒	0.366	19499	
128	金银花配方颗粒	2.5565	16980	
129	荆芥配方颗粒	0.6473	13702	
130	菊花配方颗粒	1.0185	5438	
131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0.5099	2141	
132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0.4077	4108	
133	墨旱莲配方颗粒	0.5423	3881	
134	木蝴蝶配方颗粒	1.3872	3898	
135	木香配方颗粒	0.2556	19221	
136	忍冬藤配方颗粒	0.7874	134	
137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0.7378	6551	
138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0.8817	2127	
139	肉桂配方颗粒	1.3271	31269	
140	人参配方颗粒	4.5754	25657	
141	桑白皮配方颗粒	0.5078	4642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 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 (g)	颗粒单价报价 (即零售价) (元/g)
142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0.4547	10730	
143	桑寄生配方颗粒	0.7326	14763	
144	桑椹配方颗粒	0.221	6470	
145	桑枝配方颗粒	0.7307	4307	
146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0.2464	3824	
147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0.2731	30267	
148	山萸肉配方颗粒	0.3779	20507	
149	射干配方颗粒	0.7912	11318	
150	生姜配方颗粒	2.3152	64690	
151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1.9192	11614	
152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8843	14773	
153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0.8232	2127	
154	乌梅配方颗粒	0.4386	18766	
155	乌药配方颗粒	1.3695	12844	
156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2.7909	975	
157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1.8183	3742	
158	蛇床子配方颗粒	0.8166	25655	
159	夏枯草配方颗粒	1.0592	9430	
160	香附配方颗粒	0.8322	19064	
161	醋香附配方颗粒	0.6923	12206	
162	续断配方颗粒	0.4291	8578	
163	盐续断配方颗粒	0.4493	278	
164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1.3559	4686	
165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1.0901	4665	
166	玄参配方颗粒	0.2374	13307	
167	盐知母配方颗粒	0.3307	4136	
168	枳壳配方颗粒	0.6118	7935	
169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0.7129	20785	
170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1.011	14293	
171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1.3754	25204	
172	栀子配方颗粒	0.4963	8919	
173	炒栀子配方颗粒	0.557	7372	
174	焦栀子配方颗粒	0.379	286	
175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0.4329	292	
176	紫菀配方颗粒	0.3143	2950	
177	蜜紫菀配方颗粒	0.328	4341	

序号	药品名称	颗粒单价 最高限价 (元/g)	预估数量 (g)	颗粒单价报价 (即零售价) (元/g)
178	紫苏子配方颗粒	2.3297	3898	
17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1.8941	8505	
180	肿节风配方颗粒	0.8156	280	
181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0.6476	146	
182	炮姜配方颗粒	1.9647	3901	
183	白鲜皮配方颗粒	2.109	15536	
184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0.71	5131	
185	桑叶配方颗粒	0.395	9300	
186	酒萸肉配方颗粒	0.453	6554	
18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0.365	8315	
188	酒丹参配方颗粒	0.4186	627	
189	粉葛配方颗粒	0.4876	1204	
190	蜜槐角配方颗粒	0.3025	309	
合计		184.2596	—	
综合费率				____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9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注：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编写，也可将所有涉及的承诺集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需要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具有中药配方颗粒溯源查询系统溯源系统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承诺双方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产生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3 其他

内容自拟